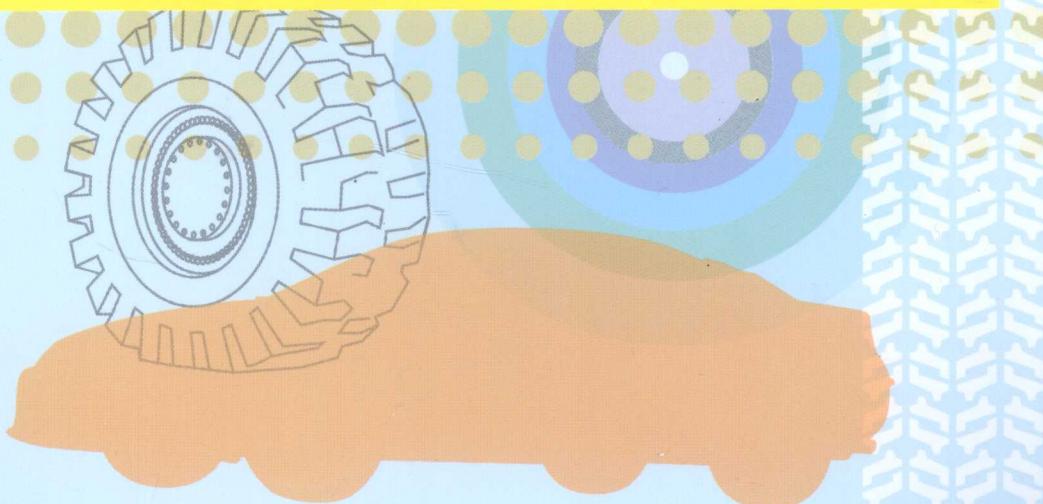


高等职业技术教育汽车类专业规划教材

汽车保险与理赔

董恩国 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高等职业技术教育汽车类专业规划教材

汽车保险与理赔

董恩国 主编

内 容 简 介

2006年7月1日起,我国开始实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本书从汽车保险概述出发,对我国现行的主要汽车保险种类、汽车保险原则、汽车保险条款进行了详述,对汽车承保、理赔等有关保险实务给予了介绍。同时,专门对现场查勘的程序与方法、汽车保险事故的损失评估、汽车保险欺诈与预防进行了介绍。

本书既可供交通运输、汽车保险与理赔、汽车市场营销、汽车服务工程、汽车维修工程、汽车运用等专业的本专科学生学习使用,也可作为保险公司及保险中介机构从业人员的实务培训用书,同时还可成为广大保户了解汽车保险与理赔相关知识的一部首选参考书。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汽车保险与理赔/董恩国主编.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9. 9

高等职业技术教育汽车类专业规划教材

ISBN 978-7-302-20603-3

I. 汽… II. 董… III. ①汽车保险—中国—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②汽车保险—理赔—中国—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F842. 6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118409号

责任编辑: 张 景

责任校对: 袁 芳

责任印制: 杨 艳

出版发行: 清华大学出版社 地址: 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A座

<http://www.tup.com.cn> 邮 编: 100084

社 总 机: 010-62770175 邮 购: 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 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 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刷 者: 北京市四季青印刷厂

装 订 者: 三河市金元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85×260 印 张: 13.25 字 数: 314千字

版 次: 2009年9月第1版 印 次: 2009年9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4000

定 价: 21.00元

本书如存在文字不清、漏印、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部联系调换。
联系电话: 010-62770177 转 3103 产品编号: 027950-01



前 言

FOREWORD



目 录

CONTENTS



2.1.2 保险市场机制	32
2.1.3 保险市场营销的模式	33
2.1.4 汽车保险市场的发展	33
2.2 保险公司的经营	35
2.2.1 保险公司的一般组织形式	35
2.2.2 保险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	36
2.2.3 保险公司的分支机构	39
2.3 保险中介	39
2.3.1 保险代理人	39
2.3.2 保险经纪人	40
2.3.3 保险公估人	42
2.4 汽车保险的监管	43
2.4.1 国家对保险业的监管	43
2.4.2 保险行业的自身监管	47
思考题	48
练习题	49

第3章 汽车保险合同与原则 50

3.1 汽车保险合同	51
3.1.1 汽车保险合同的特征	51
3.1.2 汽车保险合同的形式	53
3.1.3 保险合同的订立与生效	54
3.1.4 汽车保险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55
3.1.5 汽车保险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58
3.1.6 保险合同的解释原则和争议处理	60
3.2 汽车保险的基本原则	61
3.2.1 保险利益原则	61
3.2.2 最大诚信原则	63
3.2.3 近因原则	64
3.2.4 损害补偿原则	65
3.2.5 代位原则	66
思考题	67
练习题	67

第4章 汽车保险产品 68

4.1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69
4.1.1 交强险的发展历程	69
4.1.2 交强险简介	71
4.1.3 交强险与商业三者险的区别	72

4.1.4 交强险细则	72
4.2 机动车商业保险	75
4.2.1 机动车损失保险	76
4.2.2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82
4.2.3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	86
4.2.4 机动车附加险及特约条款	90
思考题	99
练习题	99
第5章 汽车承保实务	101
5.1 汽车投保业务	102
5.1.1 投保单的性质	102
5.1.2 填写投保单的基本要求	104
5.1.3 投保单的填写内容	104
5.1.4 汽车投保的方式	106
5.1.5 汽车投保的步骤	107
5.1.6 投保注意事项	108
5.2 汽车核保实务	109
5.2.1 核保的意义	109
5.2.2 审核投保单与查验车辆	110
5.2.3 核定保险费	110
5.2.4 核保	116
5.3 保险单的签发、续保与批改	117
5.3.1 签发保险单	117
5.3.2 续保与批改	118
思考题	119
练习题	119
第6章 汽车保险理赔实务	121
6.1 汽车保险理赔概述	122
6.1.1 汽车保险理赔的意义	122
6.1.2 汽车保险理赔的原则	122
6.1.3 理赔工作人员应具备的条件	123
6.2 汽车保险理赔业务流程	124
6.2.1 受理案件	125
6.2.2 现场查勘	126
6.2.3 审定保险责任并立案	128
6.2.4 汽车保险理赔定损核损	128
6.2.5 赔款理算	131

6.2.6 核赔	136
6.2.7 结案	137
6.3 现场查勘的程序与方法	138
6.3.1 出险现场分类	138
6.3.2 现场查勘程序	139
6.3.3 现场查勘的内容及方法	140
思考题	145
练习题	145
第7章 汽车保险事故的损失评估	147
7.1 事故车辆的定损原则与方法	148
7.1.1 对定损核价人员的要求	148
7.1.2 事故车辆的定损原则	149
7.1.3 事故车辆的定损方法	149
7.2 车身的定损	150
7.2.1 车身的基本结构	150
7.2.2 车身修复作业的主要内容	152
7.2.3 车身定损分析	153
7.3 发动机和底盘的定损	159
7.3.1 发动机损伤的鉴定	159
7.3.2 汽车底盘的定损	159
7.4 电器设备与空调系统的定损	160
7.4.1 电器设备的定损	160
7.4.2 空调系统的定损	161
7.5 车辆其他保险事故的定损	162
7.5.1 火灾损失鉴定	162
7.5.2 车辆盗抢损失鉴定	163
7.5.3 其他灾害造成事故损失鉴定	163
7.6 维修费用的评估	163
7.6.1 零部件更换与维修的原则和方法	163
7.6.2 维修费用的确定	166
7.6.3 碰撞损伤的评估报告	171
思考题	174
练习题	174
第8章 汽车保险欺诈与预防	176
8.1 汽车保险欺诈及其成因	177
8.1.1 汽车保险欺诈的概念	177
8.1.2 汽车保险欺诈的原因	177

8.1.3 汽车保险欺诈的危害.....	179
8.2 汽车保险欺诈的表现形式及特点	180
8.2.1 汽车保险欺诈的表现形式.....	180
8.2.2 汽车保险欺诈的特点.....	184
8.3 汽车保险欺诈常用手段分析	185
8.3.1 汽车保险欺诈的常用手段.....	185
8.3.2 汽车保险欺诈案例分析.....	187
8.4 汽车保险欺诈的预防	188
思考题.....	191
练习题.....	191
附录 中国人民财产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商业保险费率表(北京).....	192
参考文献.....	199

第1章

汽车保险概述

◎ 掌握技能

- 当前我国汽车保险业务的特点和发展趋势
- 我国汽车保险业务的种类及发展

◎ 基本概念

- 风险的含义及其特性
- 保险的含义及有关保险名词的解释
- 汽车保险的含义及其特点
- 我国汽车保险业务的分类

案例导入

近年来,我国汽车工业飞速发展,汽车保有量迅速增加,导致与汽车相关的各种事故迅速增长。全国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统计,2005年全国共发生各类道路交通事故450 254起,造成98 738人死亡,469 911人受伤,直接财产损失18.8亿元。汽车保险作为保险公司的第一险种,在解决公共交通安全问题中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

通过阅读上述材料,思考如下问题:

- (1) 什么是风险?如何预防汽车风险事故发生?
- (2) 什么是保险?汽车保险的作用是什么?

1.1 风险及其类型

保险界有一句至理名言：“无风险就无保险。”这表明：保险与风险之间存在着内在的必然联系，而且风险的客观存在是保险经济得以产生、确立和发展的根据。因此，要清楚保险是什么，首先必须清楚风险是什么，什么样的风险可以向保险公司转嫁。

1.1.1 风险的含义

中国有一句俗语：“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这句话是人们对自己的命运、对自然规律的不可预见性的一种无可奈何的总结。人们在日常生活中，经常会遇到一些难以预料的事故和自然灾害，小到失窃、车祸，大到地震、洪水。意外事故和自然灾害都具有不确定性，不幸事件一旦发生，就会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毁损的后果，我们把这种无法预知的可能损失，称之为风险。换言之，保险学中的风险是指未来损失的不确定性。

这一定义与我们日常生活中所说的风险的含义不同。我们常说做什么事情有风险，意思是“把握不大”、“成功的可能性小”。保险学中的风险有时也称危险，包含如下三层含义。

(1) 风险是一种客观性存在的状态。

当我们说风险是一种状态时，就是指，无论人们是否意识到，风险都是客观存在的。例如，在有害物质或有害气体的环境中工作会损害人体健康，这一点不管人们对此是否了解，都不会改变这些物质和气体损害人体健康这个事实的存在。在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中，人们会面临各种各样的风险，而且都与人的利益相联系，人们不能任意改变或消灭它。旧的风险解除了，新的风险又会产生。可以说，风险与人们的工作、生活是密切相关的。

(2) 风险是与损失相伴随的状态。

任何风险都与损失相联系，离开损失谈论风险毫无意义。例如，优美整治的环境，有助于人们的身心健康和工作学习效率的提高。显然，这与损失风马牛不相及，因此无风险可言。只有与损失相关联，才可谓之“风险”。

(3) 风险是指损失的发生具有不确定性的状态。

一切能够预测的损失发生或能够预见得到的后果，都无所谓风险。因为其结果是确定的，可以采取准确无误的方式来消除或化解它们。同样，如果肯定损失不会出现，也不存在风险，那么其结果也是确定的。只有当损失的发生是无法预料的时候，即当损失具有不确定性的时候，才有风险存在。当然，如果实际发生的损失远远大于预先估计可能出现的损失，也是一种风险。例如，如果预先估计可能发生 1 万元的损失，但实际却发生了 10 万元的损失，这也可称之为“风险”，因为损失的实际结果偏离了预期的结果。

1.1.2 风险的组成要素

风险有三个组成要素，分别是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损失。为准确而全面地理解当代风险的内涵，需要分析这三者的含义、三者之间的关系及它们与风险的关系。

1. 风险因素

风险因素是指引起风险事故发生的原因，增加风险事故发生可能性的因素，以及在事故

发生后造成损失扩大或加重的因素。例如,粗心大意导致失窃;由于木结构的房屋导致火灾;由于冰冻的街面造成车祸和由于不卫生的环境引起疾病等。那么,粗心、木屋、冰滑、肮脏等就分别是失窃、火灾、车祸和疾病等风险事故的风险因素。

风险因素有很多,可概括为以下三类:

(1) 自然风险因素,即由自然力量或物质条件所构成的风险因素,如闪电、暴雨、干燥的树林、木结构的房屋等。

(2) 道德与心理风险因素,即由道德品性及心理素质等潜在的主观条件产生的风险因素,如恶意(进行纵火、投毒等)、缺乏责任心、粗心大意等。

(3) 社会风险因素,即由社会经济状况产生的风险因素,如动乱、战争、恐怖袭击、通货膨胀等。

2. 风险事故

风险事故是指造成损失的直接原因或条件。例如,钱物失窃、火灾、车祸和疾病等都是造成人们损失的直接原因。

风险事故和风险因素的区分有时并不是绝对的。如暴风雨,如果是毁坏了房屋、庄稼等,那么暴风雨就是风险事故;如果是造成路面积水、能见度差、道路泥泞,引起连环车祸,那么暴风雨就是风险因素,车祸才是风险事故。在这里,判定的标准就是看是否直接引起损失。

3. 损失

损失指人身伤害和伤亡及价值的非故意、不可预期的减少或消失,有时也指精神上的危害。在这一定义中,“非故意”和“不可预期”是构成“损失”的必要因素,如物品的馈赠和固定资产折旧就不能认为是损失。显然,风险理论中“损失”的范围比一般意义上的“损失”要小得多。

损失既可产生于风险事故的发生,也可产生于风险因素的存在。

(1) 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是指风险事故实际发生后,对个人、家庭、企业和社会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例如,财产本身损毁或灭失的损失,因财产损毁或灭失所导致收益的损失(如爆炸导致工厂停产,不仅损毁设备或产品,还导致产量的减少),因财产损失所导致额外费用的损失,人身方面的损失,责任方面的损失(即由于过失或故意,造成他人身体伤害或财产损毁而产生赔偿责任)等。

(2) 风险因素的存在本身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如下类型。

① 由于风险的存在,引起人们担心、忧虑而导致生理及心理上的紧张、痛苦以及福利的减少。

② 资源运用的扭曲,如由于风险的存在,使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知识等资源过多地流向风险相对较小的部门或行业,而风险相对较高的部门或行业则缺少资源,从而影响了资源的最佳组合,或者使人们不愿意投资于长期的计划,降低了资源的使用效率。

③ 处理风险的费用,即由于风险的存在,必须进行风险处理,支出各种防灾减损费用,还要建立后备基金,以备补偿,使这笔资金不能用于生产经营,资本收益率降低。

4. 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损失之间的关系

通过上述分析,就可以理解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损失之间的关系:风险因素可能引起



风险事故,风险事故可能导致损失,风险因素的存在本身也可能引起损失。

必须指出,风险因素、风险事故与损失之间的上述关系并不具有必然性,即风险因素并不一定引起风险事故和损失,风险事故也不一定导致损失。因此,尽管风险因素客观存在,人们还是有可能减少或避免事故的发生,或在事故发生后减少或避免损失。

1.1.3 风险的特性

风险具有以下五种特性。

1. 风险存在的客观性

风险是不以人的意识为转移、独立于人的意识之外的客观存在。人们只能采取风险管理办法降低风险发生的频率和损失程度,而不能彻底消除风险。

地震、台风、洪水、瘟疫、意外事故等,都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它们是独立于人的意识之外的客观存在。因为无论是自然界的物质运动,还是社会发展的规律,这些都是由事物的内部因素所决定,由超出人们主观意识所存在的客观规律所决定。人们只能在一定的时间和空间内改变风险存在和发生的条件,降低风险发生的频率和损失幅度,而不能彻底消除风险。

2. 风险存在的普遍性

自从人类出现后,就面临着各种各样的风险,如自然灾害、疾病、伤害、战争等。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生产力的提高以及社会的进步和人类的进化,又产生了很多新的风险,且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也越来越大。例如,核技术的运用产生了核辐射、核污染的风险;航天技术的运用产生了巨额损失的风险。

在当今社会,个人会面临生、老、病、死、意外伤害等风险;企业则面临着自然风险、技术风险、经济风险、政治风险等;甚至国家政府机关也面临着各种风险。总之,风险渗入到社会、企业、个人生活的方方面面,无时无处不存在。

3. 某一风险发生的偶然性

虽然风险是客观存在的,但就某一具体风险而言,它的发生是偶然的,是一种随机现象。是主观意识不能事先予以准确测定的。风险发生的偶然性源于导致任一风险事件发生的风险因素其本身具有偶然性。并且,风险因素的作用方向、强度、时间以及各种风险因素作用的先后顺序都会影响风险发生与否。因此,风险的发生具有偶然性,这种偶然性使得风险本身具有不确定性,也意味着风险的发生具有突发性,人们对风险的发生事先无法准确把握、测定,从而造成心理上的某种不确定感。风险也可认为是经济损失的不确定性。风险事故的随机性主要表现为:风险事故是否发生不确定、何时发生不确定、发生的后果不确定。

4. 大量风险发生的必然性

个别风险事故的发生是偶然的,而对大量风险事故进行观察后会发现,其往往呈现出明显的规律性。运用统计学方法去处理大量相互独立的偶发风险事故,其结果可以比较准确地反映出风险的规律性。根据以往大量资料,利用概率论和数理统计的方法可测算出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及其损失幅度,并可构造出损失分布的模型,成为风险估测的基础。例如,西方学者通过对造成人身伤亡的风险事故的分析、统计,估算出一个人在一年中遭受意外伤

害的频率为三分之一、在家受伤的频率为八十分之一、在行走时被车撞死的频率为十三万分之一、死于空难的频率为二十五万分之一。

5. 风险的可变性

风险的发生和后果的程度,可以随着条件的改变、人们认识的深入、治理水平的提高和管理措施的完善而发生变化。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环境的改变,人们面临的某些能源消失,而随之新的危险又可能产生。例如,人类使用油灯照明时,面临着打翻油灯而引发火灾的危险;随着科学的发展,人类照明由电灯代替了油灯,这种危险不存在了,但是又产生了电给人类带来的新风险,触电身亡、电引发的火灾时有发生。因此,风险在一定的条件下是可以转化的。

1.1.4 风险的分类

研究风险的分类,对于做好风险管理工作,特别是对于保险的经营,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风险的分类有很多方法,这里介绍常用的几种。

1. 按风险损害的对象分类

按风险损害的对象分类,风险分为财产风险、人身风险、责任风险和信用风险。

(1) 财产风险,是指财产及其有关利益发生损毁、灭失或贬值的风险。如建筑物有遭受火灾、地震、爆炸等而损失的风险,船舶航行有遭受沉没、碰撞、搁浅等而损失的风险。

(2) 人身风险,是指人的生命或身体可能遭受死亡、伤残或疾病的风脸。人的生老病死是自然规律,一旦发生,必然给本人或家属带来经济上的损失和精神上的痛苦。

(3) 责任风险,是指对于他人所遭受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在法律上应负的民事损害赔偿责任的风险。例如,汽车撞伤了行人,如果属于驾驶员的过失,那么按照法律责任规定,就须对受害人或家属给付赔偿金。又如,根据合同、法律规定,雇主对雇员在工作场所所遭受的意外事故承担赔偿责任。

(4) 信用风险,是指债权人因债务人不能履行偿付或拒绝偿付而招致经济损失的风险。例如,因买方订货的价款到期不能收回或票据到期不能兑现而使企业受损。

2. 按风险的性质分类

按照风险的性质分类,风险分为纯粹风险和投机风险。

(1) 纯粹风险,是指只有损失机会而无获利可能的风险,即造成损害可能性的风险。其所致结果有两种:损失和无损失。例如,交通事故只可能给人民的生命财产带来危害,而绝不会有利益可得。在现实生活中,纯粹风险是普遍存在的。例如,房屋失火、汽车碰撞等风险事故一旦发生,则只会遭到损失,绝无任何利益可得,所以均属纯粹风险。

(2) 投机风险,是指那些既有损失机会又有获利可能的风险。其所致结果有三种,损失、无损失和赢利。如有价证券,证券价格下跌可使投资者蒙受损失,证券价格不变则无损失,但是证券价格上涨即可使投资者获得利益。又如赌博、市场风险等,这些风险都带有一定的诱惑性,可以促使某些人为了获利而甘冒这种损失的风险,既有亏本的可能,也有赢利的机会,这些风险均属投机风险。

大多数纯粹风险都是可以承保的风险,而投机风险在一般情况下为不可保风险。

3. 按所致风险的环境变化因素分类

按所致风险的环境变化因素分类,风险可分为静态风险和动态风险。

(1) 静态风险,是指自然力的不规则变动或因人的错误与恶行而导致损失的风险,如冰雹、洪水、火灾等各种自然灾害,它们的发生不伴随社会的变动。

(2) 动态风险,则是指与社会变动有关的风险,这种风险往往与人的主观欲望的改变或技术的改进、社会经济环境的变化有十分密切的关系。例如,新的服装款式流行,社会上消费者爱好转移,使原销路看好的产品滞销而造成的损失;再如经济危机使众多企业倒闭、工人失业,通货膨胀使居民手持现金、存款贬值等。

动态风险所引起的后果,常发生较为广泛的影响。静态风险一般都是纯粹风险,动态风险既包括投机风险,也含有纯粹风险。

4. 按风险发生的原因分类

按风险发生的原因进行分类,风险一般分为自然风险、社会风险、经济风险、技术风险、政治风险和法律风险。

(1) 自然风险,是指出于自然现象和物理现象造成损失机会的实质风险,一般为不可预料或不可抗拒的风险。如洪水、地震、风暴、火灾、泥石流等所致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风险。

(2) 社会风险,是指由于个人行为反常或不可预测的团体的过失、疏忽、侥幸、恶意等不当行为所致的损害风险。例如,盗窃、过失行为,或因战争、罢工等导致的风险。火灾大多是由人的行为引起的,一般也划归为社会风险类。

(3) 经济风险,是指在产销过程中,由于有关因素变动或估计错误而导致的产量减少或价格涨跌的风险等。如市场预期失误、经营管理不善、消费需求变化、通货膨胀、汇率变动等所致经济损失的风险等。

(4) 技术风险,是指伴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生产方式的改变而发生的风险。如核辐射、空气污染、噪声等风险。

(5) 政治风险,是指由于政治原因,如政局的变化、政权的更替、政府法令和决定的颁布实施,以及种族和宗教冲突、叛乱、战争等引起动荡而造成损害的风险。

(6) 法律风险,是指由于颁布新的法律和对原有法律进行修改等原因而导致经济损失的风险。

1.2 保险及其分类

自有人类以来,人们就一直在寻求防灾避祸的方法,但真正意义上的保险制度却是形成于近代社会。保险虽然是对风险的承保,但它并不能对付所有的风险,而只能对付满足可保风险条件的那些风险。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保险业也在不断地发展和完善。

1.2.1 保险的概念

保险是在一定生产方式下的经济补偿机制和制度。它与我们日常生活中所理解的“稳

妥”、“有把握”的保险含义不同。“保险”作为专业术语,是从英文 Insurance 或 Assurance 翻译而来。1835 年英国人在广东开设了中国第一家保险公司后,当地人们根据音译把 Insurance 称为“燕梳”。后来,日本人把它意译为“保险”传到了中国。

所谓保险,是以合理计算的风险分摊金为基础,集合多数对同等风险有取得保障需要的人,建立集中的专用基金,对约定灾害事故发生所致的经济损失(或人身伤亡)进行补偿(或给付)的合同行为。这一定义包含如下四方面的意思。

(1) 保险是以保障经济安定为目的的补偿机制,以经济损失为前提条件。经济损失不是主观的臆断,而是客观的事实。在现代社会中,经济损失一般意味着发生货币收支不平衡,而这种实际情况的出现是由于人身上或财产上发生的种种灾害事故导致了经济单位或个人收入减少、支出增多,以致破坏了收支平衡的局面。而当收支失去平衡时,其责任和后果完全由经济单位或个人承担,这样就带来了经济的不稳定。保险就是适应这种需要而产生的,对约定事故的损失给予赔偿或给付以维持经济单位或个人的货币收支平衡。它本质上是一种损失补偿机制,其作用是保障经济生活的安定。

(2) 保险是以多数经济单位或个人的互助共济关系为必要条件。所谓多数经济单位或个人的数量,虽然不可能具体地划定为几百人或几千人,但应该是能使大数法则发挥作用的数字。具体地说,就是必须根据概率论的科学方法,合理地计算保险费率,由多数投保人交纳保险费,积聚起来的保险基金,能用于支付少数人实际发生的灾害损失。所谓互助共济的关系,就是多数经济单位或个人都立足于同一立场交纳保险费,积聚保险基金作为补偿经济损失的手段,任一经济单位或个人一旦发生事故,都可以按照合同规定得到赔偿。实际上,参加保险的许多单位或个人,即使分别加入而互不相识,也很自然地发生着这种互助共济的关系。不论男女、老少、亲属,甚至从未见过面的陌生人,只要参加了保险,交纳了保险费,就可以从保险基金中对因灾害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得到补偿。这种保险基金的利用并不根据保险费的数量和交纳次数,而且不论保险费积累的多少,都可根据保险合同的签订,以保险基金来维持经济的安定。当然,大部分投保人还未意识到已经结成这种互助共济的关系,但实际上,他们已经处于这种关系之中,并受到保险的保障。换言之,互助共济的关系就是“我为人人,人人为我”,就是分摊金和共济的关系。

(3) 保险的分摊金,即保险费是根据一定的数理技术合理计算出来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虽然不能个别的、凭主观预测出来,但综合的、凭客观的预测还是可以实现的。这是由于通过观察过去发生的大量事故的结果,从中可以测知特定事故在将来出现的可能性。我们把特定事故在过去实际发生的比率,叫做发生率,它被适用于未来时,称为概率。把过去的发生率视为概率,必须以过去的事实是将来的重演为前提条件,而这个前提条件则是根据大数法则进行计算的。大数法则认为,对某一特定事故过去的发生率通过大量观察可以得出一个稳定的结果,只要一般情况不变,该事故的将来发生率(即概率)和过去的发生率相同。简言之,某特定事故的将来发生率(即概率)和大量观察过的发生率是相等的。以概率论的方法合理计算并核定保险费率,然后以此为依据收取保险费,这是保险的特点之一。同时,这也说明了保险是以交纳保费为必要条件的,即它是有偿的,当然并不一定意味着被保险人(确切地说,即受益者全体)必须交纳全部的金额。

(4) 保险是一种合同行为。保险经济关系的确立,一般来说,是通过双方当事人(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保险合同(强制保险除外)来实现的。因此,这种契

约关系也就属于民事法律关系的范畴,受到国家法律保护。通常,保险人是按照双方事先协商签订的合同上的规定,在约定灾害事故发生后对投保人(被保险人)履行经济补偿或给付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二条规定:“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保险活动作为一种法律行为,是通过保险合同来实现的,投保人按照合同或法律规定向保险人缴纳一定数量的保险费,保险人则承担按规定补偿被保险人损失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因为保险所承保的是风险这种特殊事物,而风险具有偶然性的特点,往往容易产生纠纷,因此用合同的方式加以固定,并受到法律的保护,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均将调整保险关系的准则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

1.2.2 保险与类似经济行为的区别和联系

为了加深对保险概念的理解,这里将保险与其相似的制度或行为作一简单比较。

1. 保险与赌博、投机

保险与赌博确实有一点相似之处,被保险人缴付的保险费与其赔偿所得并不保持等价交换关系,有赖于偶然因素。许多被保险人长年缴付保险费而没有得到一点赔偿,而个别被保险人刚缴付保险费就得到巨额赔偿,碰了好运气。然而,保险与赌博有着本质区别:赌博产生一种新的投机性风险,而保险是对付纯粹风险的一种办法;赌博是非生产性的,赢者是以输者的损失为代价,而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在防损方面有着共同利益。

保险与投机也不同:保险包含可保风险的转移,而投机是对付不可保风险的一种办法;保险能减少风险,而投机并不减少任何风险。

2. 保险与救济

保险与救济都是补偿灾害事故损失的经济制度。保险高度体现了互助合作性质,许多面临类似损失风险的人联合起来分担灾害事故的损失后果,即使以营利为目的的私营股份保险公司也客观上起着这样的作用。救济也能减轻人们遭受灾害事故损失的负担,政府、团体、个人都能实行救济。两者的区别是:保险是一种合同行为,要受合同约束,而救济是施舍行为,任何一方不受约束;保险是以被保险人缴付保险费为前提,保险人承诺赔偿责任,被保险人要遵守合同条件,而救济是单方面行为。

3. 保险与储蓄

保险与储蓄都体现了有备无患的思想,尤其是有些保险带有长期储蓄性质,但两者还是不同的经济范畴。首先,保险是以众人的储蓄补偿少数人的损失,体现互助合作性质;而储蓄总是使用本金加利息的公式,对每个储户保持这种对等关系,它是一种自助行为。其次,保险的目的是对付意外灾害事故损失;储蓄也可用来对付不测事故,但储户的心理主要是把存款用于预计的费用支出。

4. 保险与保证

保险与保证在民商法上都是一种契约关系。在这两种契约关系中,无论是保险人或保